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2014
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	420	420
持作買賣投資 之股息收入	3	-	5,54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之收益	3	3,364	-
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	3	131,40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3	203,464	(13,107)
		338,654	(7,141)
其他收入		842	186
行政開支		(3,409)	(2,935)
經營溢利／(虧損)		336,087	(9,890)
財務費用	4(a)	-	(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36,087	(9,915)
稅項	5	(55,400)	(3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之期內溢利／(虧損)		280,687	(9,9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之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80,687	(9,95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7	2.8060	(0.114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5至2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84,878	84,878
廠房及設備		405	480
遞延稅項資產		21	21
		85,304	85,37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9	406,522	-
預付款項及按金		997	9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038	170,186
		513,557	171,17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0,516	461
應付所得稅		56,391	991
		96,907	1,452
流動資產淨值		416,650	169,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1,954	255,0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4	144
資產淨值		501,810	254,9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2,769	86,863
儲備		389,041	168,092
股東資金		501,810	254,955

第5至21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863	505,941	9,370	100,000	(415)	(450,032)	251,727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附註6)	-	(17,372)	-	-	-	-	(17,37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952)	(9,9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863	488,569	9,370	100,000	(415)	(459,984)	224,40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863	488,569	9,370	100,000	(415)	(429,432)	254,955
兌換可換股票據	25,906	74,094	-	(100,000)	-	-	-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附註6)	-	(33,832)	-	-	-	-	(33,8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80,687	280,68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769	528,831	9,370	-	(415)	(148,745)	501,810

第 5 至 21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51)	(204,5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5	1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832)	51,5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4,148)	(152,8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186	167,17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038	14,3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A室變更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LNG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適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之總和，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20	42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5,54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364	—
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	131,40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03,464	(13,107)
	338,654	(7,141)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簡先生同意出售及銘華同意購買152,050,000股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多利」，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總代價為7,602,500港元(或每股匯多利股份0.05港元)以及匯多利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議價購買收益約131,4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 物業投資
- 買賣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及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除外。未分配項目包括企業及財務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方法。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T」，即「扣除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T」，本集團之盈利／(虧損)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以及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物業投資		買賣證券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	-	-	420	420	338,234	(7,561)	338,654	(7,141)
業績 分部業績	(509)	-	52	70	337,236	(8,100)	336,779	(8,030)
其他經營收入							842	1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34)	(2,046)
財務費用							-	(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6,087	(9,915)
稅項							(55,400)	(37)
期內溢利／(虧損)							280,687	(9,952)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業務均位於香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	25
(b)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82	138
租金收入減開支	(284)	(288)
利息收入	(842)	(186)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5,400	－
遞延稅項	－	37
	55,400	37

期內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上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股息

(a) 報告年度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 (二零一三年：無)	22,55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以下中期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港仙)	33,832	17,3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期內應佔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溢利約280,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9,95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003,074,279股(二零一三年：8,686,267,821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所有換股權於期內已行使及於報告期末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計算報告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上個報告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10,003,074,279	8,686,267,821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隨附之兌換權之影響		2,590,673,575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11,276,941,3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878	84,800
添置	-	78
按公平值	84,878	84,87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根據下列年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上興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租賃	63,228	63,228
長期租賃	21,650	21,650
	84,878	84,878

為就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14)提供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84,87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被抵押。

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並擁有所持物業所在位置及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之專業人士進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面積、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價的考慮。物業公平值計量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亦採用投資法按淨收入資本化基準，並計及支出撥備及復歸收入潛力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但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因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輸入數據乃定義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調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26,522	-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附註b)	380,000	-
	406,522	-

附註：

- (a)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價後釐定。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80,000,000 港元自簡先生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80,000,000 港元。此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有條件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 380,000,000 港元出售可換股債券(「出售事項」)。該轉讓契據乃由銘華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銘華須(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銘華與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向買方轉讓可換股債券總額之 60%(即 48,000,000 港元)，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轉讓權益」)；及(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銘華與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向買方轉讓可換股債券總額之 40%(即 32,000,000 港元)，連同轉讓權益。因此，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380,000,000 港元乃基於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之 60% 已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16	461
其他應付款項	40,000	-
	40,516	461

其他應付款項 40,000,000 港元指就出售事項自賣方收取之按金。

11.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686,267,821	86,863	8,686,267,821	86,86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2)	2,590,673,575	25,906	-	-
於六月三十日	11,276,941,396	112,769	8,686,267,821	86,8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倘若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子。因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的到期日自動重續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可換股票據(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簡先生與本公司同意將可換股票據 100,000,000 港元隨附之其餘換股權行使期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合共 2,590,673,575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

13.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與其關連人士概無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本期間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利益	315	597
終止僱用後利益	-	8
	315	6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乃以賬目總值為84,8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78,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揭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相關銀行融資金額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47	97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57
	947	1,43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商議為三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及租賃由簡先生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如下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0	560

租賃協定年期為兩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每月租金固定。租賃概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16.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金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因該等金融工具期限相對較短之性質而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歸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於計量日期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級：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6,522	380,000	-	406,522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第二級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基於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轉讓契據所述現金代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被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26 樓

致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 1 至 21 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而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虧損約**7,0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本期間，本集團自簡先生購買匯多利**152,05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為**87,602,500**港元。不久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有條件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80,000,000**港元出售可換股債券及向市場出售**58,000,000**股匯多利股份。加上買賣上市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期內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33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13,000,000**港元。

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本集團持有位於古洞、中環半山及淺水灣之三處住宅物業。與去年同期相同，僅位於中環半山之住宅物業每月取得租金收入**70,000**港元，而位於古洞及淺水灣之其他兩處住宅物業仍為空置。本集團繼續為空置物業尋找租戶以收取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續)

除現有業務外，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投入巨大精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省政府及其他人士磋商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本期間內，本公司就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訂立五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意向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油雲南能源有限公司及永平縣人民政府永平商務局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中國雲南省永平縣可能合作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蘇州中鱸國際物流科技園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將船舶、重型車輛及公共交通車輛由使用燃料改造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以及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平望興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碼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南通濱海園區管理委員會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投資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江蘇南通濱海園區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液化天然氣的應用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之一。為控制霧霾污染及改善空氣質量，天然氣於不久的未來在中國煤炭消耗較大的產業中將發揮重要作用。除現有業務外，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投入巨大精力與諸多人士(包括眾多中國各省政府部門、從事勘探、發展、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的國有企業、液化天然氣汽車製造商、物流公司及客運公司)就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進行磋商。本公司計劃與上述國有企業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除「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所述框架協議／意向書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遠行供應鏈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或更換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液化天然氣工程機械車輛及合作投資資本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徐州市交通運輸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投資應用液化天然氣的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借貸，故本集團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5.3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8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528,831,000**港元。於支付中期股息後，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預計減少至約**506,277,000**港元。

建議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22**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多數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本期間內預計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

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已抵押資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1,276,941,3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約**88,000,000**港元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其中約**3,000,000**港元已被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按公平值約為**407,000,000**港元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該等上市證券的表現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本期間內分部資料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八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僱員)。本期間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6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4,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簡志堅先生 (「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96,950,718 股	73.57%
李繼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股	0.03%
李淑嫻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股	0.02%
葉煥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簡龔傳禮女士	8,296,950,718股	73.57%

附註：

1.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簡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守則條文第 A.4.1 及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及 A.4.2 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彼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其報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